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5-04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

至202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19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强、肖乾瑜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5-04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丽波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建勋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玲玲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信永中和为公司年报审计拟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等综合因素考虑,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根据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表现,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000.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茂业集团")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集团拟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贷款拟以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1层和4层,以及内蒙古茂业集团名下持有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北路首府广场1号楼2层和5层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总建筑面积为40,064.84平方米。

同时,为支持内蒙古茂业集团运营发展,公司拟与鄂尔多斯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内蒙古茂业集团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内蒙古茂业集团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上述额度贷款,并同意公司为内蒙古茂业集团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5%
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0109781J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2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杂货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乐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办公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鲜肉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和皮革修理;皮革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销售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585.15 / 562,306.83
	负债总额	358,516.35 / 358,410.87
	资产净额	204,068.80 / 203,895.96
	营业收入	32,797.22 / 73,977.81
	净利润	172.83 / 640.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担保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1层和4层,以及内蒙古茂业集团名下持有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北路首府广场1号楼2层和5层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总建筑面积为40,064.84平方米。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内蒙古茂业集团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内蒙古茂业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内蒙古茂业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内蒙古茂业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内蒙古茂业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内蒙古茂业集团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同意内蒙古茂业集团以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内蒙古茂业集团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数量约为23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131,000.4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8.7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梁瑞峰先生,胡蝶女士、罗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因本次担保事项仅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为公司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国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75.95%的出资份额,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梁瑞峰先生、胡蝶女士、罗琳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4.因本次担保事项仅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29号金科大厦3座20层2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周少杰

5.注册资本:83,340.516334万元

6.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南海城建投100%股权

8.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海城建投成立于2002年,主要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城市运营、建筑施工三大板块,已基本形成"总部统筹、板块协同、项目作战"的组织运作模式。城市建设投资板块:围绕产业园区开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政府项目投资建设等,提供基础设施与载体建设服务。城市运营服务板块:聚焦智慧城市、户外广告等领域,打造稳定现金流。建筑施工板块:通过控股或参股施工企业,开展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与EPC服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总资产	803,838.90	800,058.25
净资产	541,918.49	532,811.63
营业收入	75,541.23	20,069.63
净利润	-2,845.29	-9,695.95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75.95%的出资份额,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南海城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城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南海城建投为公司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拟申请授信

银行	额度	额度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亿元	24个月	南海城建投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南海城建投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须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海城建投本次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进行。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南海城建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86,036,377.06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仅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和解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2,835,749.82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和解协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署了《公司与滨州景耀与朱涛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朱涛承诺的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2022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生效判决,朱涛应向公司支付2022年的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相应利息、朱涛应向英聚建筑支付别墅回购款49,803,000元及相应利息以及其他判决义务。因朱涛未能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受理,同时法院据此对朱涛的相关财产采取了查控措施。

在执行过程中,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朱涛、英聚建筑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5)粤0605执23419号之二】:"终结(2025)粤0605执23419号案件的执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恢复执行的期间为二年,自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三、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涛

丙方: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对赌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履行相应债务:

1. 本金部分:(1)乙方对甲方负有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2)乙方对丙方负有支付别墅回购款49,803,000元的义务,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向丙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2. 利息部分:(1)以3,032,749.82元为本金,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并支付给甲方;(2)以49,803,000元为本金,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并支付给丙方。

3. 为保障丙方的正常运作,甲方同意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正式申请撤回对赌案件的强制执行:(1)乙方签署本协议;(2)《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3)乙方签署并向甲方出具《补充增信承诺书》;(4)甲方取得法院出具的甲乙双方商定的担保财产(以下简称"商定财产")的网络询价评估结果,商定财产的价值足以覆盖乙方在对赌案件中对甲方负有的判决义务,同时甲乙双方就商定财产依法抵押给甲方的事项签署了《抵押合同》。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随时申请恢复对对赌案件的执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605执23419号之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5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2025年8月11日,重庆五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5)渝05破297《公告》。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号),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召开,并同步进行网络债权人会议。

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三圣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4、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予以表决;

5、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并由债权人予以表决;

6、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草案)》予以表决;

7、管理人作《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8、相关人员作最后陈述。

(二)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管理人工作人员、重整专项评估机构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债务人职工和工会代表等。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会议议程及规则,本次会议就《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草案)》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律泊智破系统(https://www.lawporter.com/),在2025年9月29日12:00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人数。

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三圣股份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下同)23.86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20.63亿元、劣后债权金额为0.68亿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0.65亿元,核减或不予确认债权金额为1.90亿元。

本次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继续推进债权申报审查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中规定的